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建国先生、陈寅镐先生、王超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忠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建国**：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昌沙溪镇书记、新昌城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新昌开发办主任、建设局局长；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993,393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4%的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1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4%）48.18%的合伙份额，其女儿徐寅子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寅镐**：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5年7月任新昌县城关中学团委书记，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任新昌县拔茅中学副校长、校长，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任新昌城关中学副校长，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校办企业总公司总经理，1993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任上虞市中欣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

2004 年至今任中科白云董事长、执行董事，2003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8 月开始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起至今任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起任亚培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陈寅镐先生也是公司的技术带头人之一，参与并获得了 50 项发明专利，是浙江省第十八届优秀企业家，为新昌县政协第六、七、八、九届政协委员，现任绍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陈寅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57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6,16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4%）13.2%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超**：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冶金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校办企业总公司管理人员，199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浙江省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起任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起任杭州中欣氟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上虞区政协第一届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王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9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中玮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6,16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4%）8.74%的合伙份额，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梁流芳：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新昌县拔茅政府镇长助理、新昌县开发办副主任、新昌县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新昌县建设局局长、新昌县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共新昌县第十二次、第十五次党代会代表；自 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白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和成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白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昌县子又建设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监事、新昌县育英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梁流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4,993,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10%的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袁少岚：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07年3月入职上虞市中欣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虞区第二届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袁少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9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徐寅子：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曾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秘书处、人事处干部，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得尊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寅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长徐建国先生为父女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玮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徐寅子女士的父亲徐建国先生控制、担任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倪宣明：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数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私募基金与创业投资、数量金融、金融科技等，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出版论著五本。曾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已终止挂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与工程管理系）副教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8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倪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忠智：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公司理财，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省会计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忠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袁康：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证券法、公司法、网络法，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独著《金融公平的法律实现》。曾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秘书长、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自2022年8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袁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苏为科：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教育部第七届化学化工科技委委员、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国家化学原料药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绿色制药技术与装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药学一流学科负责人，一直从事药学相关的教学及科研工作。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诺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爽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园法定代表人，现任德清天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药学会常务理事、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8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苏为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